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01.10.25 101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02.25 104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1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8.04.25 10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31 10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3 111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之一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全體學生。

前項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本校學生懷孕事件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進行輔導與處理。

四、本校輔導學生懷孕個案，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五、本校於輔導學生懷孕個案時，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一）學生未成年懷孕時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

（二）工作小組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個案輔導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三）工作小組依權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人員：

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包括學務處學生輔導組組長、校護、心理師、導師，及相關人員，並視情況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建立懷孕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3、輔導內容應包括：

（1）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2）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3)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4)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5)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6)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7) 提供輔導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8)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9)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人員：

1、協調學籍與成績考查及請假課程等相關事項

- (1)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對於其入學資格保留、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定，懷孕學生於學期中生產得請產假42日(含國定及星期例假日)。
- (3) 懷孕學生如無法出席考試時，由授課教師對其成績之考核與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處理。

2、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包含：

- (1) 補救教學：產假期間懷孕學生缺課部份由任課教師予以積極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本校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得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等。
- (2) 體育衛生保健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